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于2023年4月 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,并于2023年4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 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 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20-F年报的议案》; 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11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